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1134351 B.C.」	指	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亞伯達省」	指	加拿大亞伯達省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CPC」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哥倫比亞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釋 義

「BVATH」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BVTEHC」	指	BVTEHC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TEHU」	指	BVTEHU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的領土、據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加拿大元」或「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加拿大律師事務所銘倫律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就上市事宜的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C家庭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5月10日以朱碧芳女士、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其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顧問
「灼識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加拿大及美國的機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報告
「A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優先股
「A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特別股
「B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B」類特別股
「C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C」類特別股

釋 義

「X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RT集團股本中無投票權的「X」類優先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拿大稅務局」	指	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政府負責管理稅法的聯邦機構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

釋 義

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使最終發售價調整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朱醫生」	指	朱國俊醫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的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所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釋 義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節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其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所得稅法」	指	《所得稅法》(加拿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現預期為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朱碧芳女士」	指	朱碧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姊姊

釋 義

「朱淑芳女士」	指	朱淑芳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妹妹
「非居民股東」	指	就所得稅法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而言，並非及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的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不高於0.425港元及不低於0.335港元(視乎是否進行任何發售價下調機制)，有關價格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安大略省」	指	加拿大安大略省
「OPC」	指	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安大略證監會」	指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以協議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釋 義

「魁北克省」	指	加拿大魁北克省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7月15日以朱碧芳女士的子女Claudia Tsang女

釋 義

		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以(i)朱碧芳女士；(ii)Claudia Tsang女士；(iii)Camille Tsang女士；(iv)朱碧芳女士滿18歲的孫輩；及(v)於2011年8月26日後註冊成立並由朱碧芳女士、已滿18歲的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中任何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於1999年1月1日合併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ur East New York」	指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於1980年11月14日根據紐約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讓潛在投資者(倘彼等願意)選擇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即使在有關變動出現時仍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